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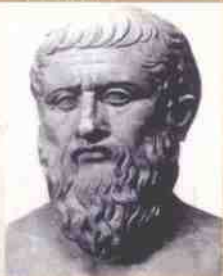
論

外來政權現象

—柏拉圖與馬基維里的哲學思考—

台灣的「外來政權」現象剪不斷、理還亂，
我們究應如何理解這個「問題」？

閻亢宗 著



柏拉圖



馬基維里

REGIME

論外來政權現象—— 柏拉圖與馬基維里的哲學思考

閻亢宗 著



封面設計：實踐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論外來政權現象：柏拉圖與馬基維里的哲學思考 / 閻亢宗著

--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7.10

面；公分 --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

哲學宗教；AA0007)

參考書目：附

ISBN 978-986-6732-16-4(平裝)

1.柏拉圖(Plato, 427-347 B. C.) 2.馬基維里(Machiavelli,

Niccolo, 1469-1527) 3.學術思想 4.政治思想

570.94

9601777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

哲學宗教類 AA0007

論外來政權現象

— 柏拉圖與馬基維里的哲學思考

作者 閻亢宗

統籌策劃 葉立誠

文字編輯 王雯珊

視覺設計 賴怡勳

執行編輯 賴敬暉

圖文排版 陳湘陵

數位轉譯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林怡君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發行人 宋政坤

出版印製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5號1樓

電話：(02) 2657-9211

傳真：(02) 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02) 2795-3656

傳真：(02) 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7年10月

定價：430元

請尊重著作權

Copyright©2007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柏拉圖由外而內的途徑	7
第一節 柏拉圖的時代背景	13
第二節 「洞穴論」引申的外來統治思想	20
第三節 外來 Idea 的靜止性	26
第四節 Idea 與歷史的回溯性	34
第五節 外來 Idea 的統一性	39
第六節 外來意識形態的轉化	44
第二章 哲君的理性統治	53
第一節 對自由民主的鄙視	59
第二節 建立在治國知識上的統治權力	68
第三節 階級統治的有機體國家	75
第四節 專制統治與國家清淨工程	81
第五節 統治結構的靜止與統治者的流動	86
第三章 教育與神話	95
第一節 凝聚統治階級馴化被統治階級的教育功能	96
第二節 統治階級的教育與說謊權利	105
第三節 被統治階級的教育與「自主性」的塑造	113
第四節 藉政治神話進行意識形態的轉化	118
第五節 神話的統治功能與暴力性格	124
第四章 以法統治	133
第一節 本土經驗與外來意識的結合	136
第二節 個人地位的提高與法律權威的強化	143
第三節 統治者自由與專制的平衡	152

第四節	法律是意識形態隱身的工具.....	160
第五節	法律是一種權宜之計	169
第 五 章	馬基維里的革命性理據.....	173
第一節	馬基維里的時代背景	180
第二節	以本土觀點向傳統的反叛.....	188
第三節	以此岸性格向基督教外來神學的反叛.....	195
第四節	建設性破壞 開創面向未來的「新」歷史觀.....	200
第五節	創建新國家 製造新根源.....	208
第 六 章	根源創建的國家理性	219
第一節	非道德的權力國家形象	222
第二節	不斷自我更新 朝向虛擬國家.....	228
第三節	創建者與新君主的矛盾	234
第四節	統治者的除舊布新工程	241
第五節	統治者權力的自我設限	254
第 七 章	公民參與的制度性建構.....	259
第一節	體現集體價值的共和體制.....	260
第二節	僭主暴君統治到共和政體的轉化.....	269
第三節	法律權威的提高	277
第四節	重視人民的權力而非權利.....	288
第五節	良性分歧與競爭的制度設計.....	296
第 八 章	宗教外來意識的利用	313
第一節	意識形態的新瓶裝舊酒	316
第二節	建構符合建國需求的公民宗教.....	324
第三節	內含於意識形態的暴力性.....	329
結 論		333
參考書目		339

緒論

台灣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辯證發展，乃是循兩條軸線進行。一是「外來者」進入台灣政治社群，尋求建立統治政權政治權威的「外來政權」主軸，另一則是本土力量「消滅」外來政權，進而建立本身統治政權政治權威的主軸。這兩條軸線雖然各自獨立，但在詮釋上卻必須以後者為基準，原因為：本土政權已取得詮釋上的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以黑格爾（G. W. F. Hegel）在《精神現象學》論述的主奴辯證角度看，本土政權論述顯然已擺脫過去奴隸地位，而成為當下台灣政治場域的主人，故唯有從本土政權建立政治權威的角度出發，才能呈現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面貌，進而由其證成政治權威過程中所凸顯的矛盾，逐步推陳出對於外來政權現象的推論要旨。

從時間的演進區分，本土政權證成其政治權威的理據，乃是建立在兩種論述上，早期憑藉的是民族主義論述，晚期則以民主化論述為主要依託。前者與台灣獨立運動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後者則與台灣政治場域由威權走向民主有關，特別是在李登輝執政後。¹但這兩種論述並

¹ 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的日文版序中強調，該書目的是要從「備受外來統治的台灣人立場，來探索『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以及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過程。」可視為早期台灣獨立運動以民族主義論述作為推翻外來政權，建立本土政權政治權威的代表；以民主化論述作為本土政權政治權威論據者，可以李登輝為代表，李登輝表示：「政府領導階層由在地台灣民意產生的，就是本地政權，……真正的本土政權，是民國八十五年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開始。」因此他總結說：「民主化就是本土化。進一步講：民主政權就是本土政權。」參閱台灣團結聯盟網頁 http://www.tsu.org.tw/04_32.php，「阿輝伯教室」。

非涇渭分明，反之，在論述上常常相互強化。因此，從本土政權的角度看，其隱含的論點是：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從民族主義的立場言是外來殖民者與尋求自決的被壓迫民族間的對立；從民主政治的立場言則是威權統治與民主政治間的對立。於是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兩條軸線的對立，被明顯刻畫成兩種極端不同的價值對立，即：外來政權＝壓迫政權＝威權政治，本土政權＝民族自決＝政治民主。本土政權即是一方面藉由與外來政權這個他者（the other）的對立，另一方面將本身塑造為等同於民族自決與政治民主，而取得其政治權威，但此一途徑卻存有無法自圓其說的矛盾。

舉一個歷史上的事證，有助於點出問題所在。1688年，英國發生「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當時英國的「本土政權」斯圖亞特王朝（Stuart）國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逃往法國，他的女婿——荷蘭執政威廉（William Prince of Orange）與妻子瑪麗（Mary II）率軍入主英國。1689年2月13日，就在英國國會宣布威廉和他的妻子瑪麗為英國的國王和女王之日，為了防止新國王復辟專制制度和重奉天主教為國教，更為了確立君主立憲的「有君共和制度」，英國國會同時呈送「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一部「限制王權和保障民權」的憲法，即《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要求王室接受並保證實行。稍後，國會又通過了「信仰自由法」和「王位繼承法」，從新國家的立法上，開啟了從「有君共和」走向「虛君共和」的歷史進程。

從地理界域及政權變遷的角度看英國「光榮革命」歷史，可將之描述為「外來政權」進入英國的歷史；由荷蘭渡海踏上英倫土地的威廉三世（William III），在英國國會的協助下，成為英國的統治者。若再深入一層看，我們還會發現一個有趣的事實，即威廉雖是英王，但他卻出身荷蘭海牙的橘邑王室（House of Orange），而且橘邑家族也不是荷蘭人，而是德國後裔。後來的英王喬治一世，更是道道地地的德國人。但這個

「外來」身分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並不重要，因為在前民族主義時代，歐洲各國王位繼承是依血源而定，民族的因素並不突出，許多貴族是各國混血，彼此有親戚關係。然而就現代民族國家的觀點來看，這種由「外來政權」驅逐「本土政權」的情形，顯然是大逆不道，其本身即不具統治正當性，可見以民族主義作為統治政權是否具有政治權威的判準，並非歷史的必然，而係一歷史的偶然。

不僅從民族主義的角度無法否定「外來政權」的政治權威，從民主政治的觀點率爾認為「外來政權」必定是壓迫政權，也無必然的理據。從英國「光榮革命」的歷史來看，英國的君主立憲及對民權的保障，正是在威廉三世統治英國之後，才由英國國會進一步確立的，此時英國的政治形態呈現的是一種「外來」行政權與「本土」立法權的辯證關係，從英國「議會主權」(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的歷史演變分析，這個最初的形態，可將其描述為行政權屬於「外來者」，主權則存在於「本土」的英國國會，因此造就了「外來」與「本土」共存的歷史現象。雖然這只是一個短暫的歷史過渡，但卻對民主政治理論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英國內戰激盪了英國知識分子的思想，從而產生連串早期現代民主理論，包括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社會契約論」，雖然霍布斯意圖為君主專制尋求立論的基礎，但卻間接否定了專制王權；洛克(John Locke)的「分權學說」，提倡平等、自由和保護私有財產；及密爾頓(John Milton)的「人民主權學說」，倡言人民處死暴君的正當性，並否定了權力世襲的正當性，為「有君共和」走向「無君共和」的歷史進程，奠定了關鍵性的理論基礎。

無論從民族主義或是民主政治的觀點，都無法證成台灣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對立的理據，也無法由此證成唯有本土政權才具備統治的政治權威，但是，上述對於英國「光榮革命」的論證，從另一個分析角度，將會產生不同的歷史景觀，主要原因係緣於「光榮革命」發生的宗教背

景。詹姆士二世意圖恢復羅馬天主教，並於 1687 年通過寬宥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表面准許宗教自由，但實際上卻是為了取消限制天主教的禁令，此舉令信奉英國國教的英國人民極為恐慌，為了防止天主教會勢力復辟，英國議會遂罷黜詹姆士二世。

這段英國「光榮革命」發生的歷史，對分析外來政權現象很有啟發性。因為台灣本土政權與外來政權的對立，除了呈現從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解讀的面貌外，隨著台灣政治場域的轉變，焦點已漸漸轉移至理念的對立上。此時本土政權證成政治權威的基礎，在於強調它的理念之善（good），相對於外來政權所持理念之惡（evil），此種理念的善惡之辨，若放在英國「光榮革命」發生的歷史脈絡，將顛覆上述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區分。此時，入主英國的威廉三世將不再是外來政權，因其捍衛的乃是英國人民視為善的（國教）理念，而詹姆士二世則成為外來政權，因其持有的乃是英國人民視為惡的（天主教）理念。在此一邏輯下，威廉三世成了本土政權，而其政治權威的證成基礎，正在於他與英國人民相同的「本土」理念；相對的，詹姆士二世之所以被剝奪了政治權威，亦在於他所持的「外來」理念，這個顛倒的邏輯看似弔詭，但從強調本土政權政治權威的角度，卻可以用作合理化英國「光榮革命」的「本土性」，及台灣本土政權必須與外來政權「不斷革命」（Permanent Revolution）的論據。²而在以下的章節中，我們也會從宗教的角度，探討外來與本土的對立現象。

² Permanent Revolution 是俄國布爾什維克領袖托洛斯基（Lev Davidovich Trotsky）對馬克斯主義的主要貢獻。托洛斯基在 1906 年發表的〈回顧與前瞻〉（Result and Prospect）論文中，提出此一構想。馬克斯（Karl Max）認為在革命進行中，階級勢力關係不斷變更，權力應轉移於更革命之階級行使，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無產階級必須領導城市小資產階級及農民，進行反封建勢力革命，革命勝利以後，無產階級仍須不斷進行革命，使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無產階級專政。托洛斯基的永久革命論則是針對俄國的情形而言，他認為無產階級與布

當然，用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二分方式分析英國「光榮革命」的歷史似嫌武斷，因為那個時代沒有人會這麼區分，以台灣外來政權現象與英國「光榮革命」的歷史類比，也存在文化、時間與空間的差異問題，但如此作法並非毫無價值，因為它凸出了若干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包括：「外來者」是否即不只統治權威？將「本土」作為政治權威必要條件的思維是否合理？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中凸出的民族主義、民主政治與理念差異等，在統治者建立政治權威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究竟為何？這些問題單靠分析英國「光榮革命」或是台灣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鬥爭的歷史，並不能提供我們解答。因此，唯有另闢蹊徑，既然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已成對立的概念，我們便無法從正面著手處理這個問題，因為無論從外來政權或是本土政權的角度出發，都會招致另一個論述發動的抵抗，故而本書選擇的路徑，是從這兩個論述都欲達到的相同目的著手，即從政治權威的角度出發，再以這個相同目的作為評判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判準。我們將採取考古的途徑，從政治權威的演進歷史，當作對外來政權現象分析之旅的起點，這一方面，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在《過去與未來之間》（*Between Past and Future*）一書中對於權威的探討（What is authority?）提供我們極大的助益。後文將會呈現，希臘時代柏拉圖思想導引出的權威觀念，是多麼具有濃厚的外來政權影子！而馬基維里顛覆古典權威觀念，進而掀起的革命浪潮，又多麼具有本土政權的濃烈味道！

爾喬亞攜手，推翻沙皇和大地主之後，接著應推翻布爾喬亞，建立無產階級的獨裁，把一切生產工具歸社會共有。他同時認為俄國的革命不只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也是一個歐洲和世界革命的序幕，就如革命不能止於布爾喬亞階級，革命也不能局限於俄國一國的國境。無論國內國外，革命都應該是永久的。托洛斯基的「不斷革命論」很適合解釋台灣本土政權持續與外來政權鬥爭的現象，因為在最後設定的「建立台灣主體性」目的未達到前，與外來政權的鬥爭就必須持續下去。

第一章 柏拉圖由外而內的途徑

鄂蘭認為雖然對於權威（authority）的概念和實際經驗，最早出現於羅馬時期，但在希臘時期柏拉圖（Plato）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著述中，便已企圖將權威引進希臘城邦生活的運作之中。而在分析柏拉圖如何引進權威之前，對於權威結構的認識，有助於我們理解柏拉圖為何將權威的觀念引進政治社群之中，及統治者取得政治權威的進路，並進一步顯示「外來」與「本土」在其中的關係。

鄂蘭指出，一個具有政治權威的政府（authoritarian government）係呈現一種金字塔的形態，此時，政府的權威來源位於政府結構之外，但其權力基座（seat of power）則是位在金字塔結構的頂端，權威和權力由上而下滲透於結構的每一層級，因此，每一個層級都同時擁有權威與權力，但較下階層的權威與權力又少於較上階層。這個形式有如向外放射的許多光束，但其焦點（focal point）卻集中在金字塔的頂點和其上的超越性權威來源（transcending source of authority）。因此，鄂蘭結論說：

具有政治權威的政府，其權威來源通常是外來且優於其本身權力的一種力量（a force external and superior to its own power），這種外來的力量超越政治場域，權威者（authorities）也由此獲取他們的權威，也就是他們的（統治）正當性，其權力也因此受到制約。¹

¹ Hannah Arendt,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7), pp. 97-98.

鄂蘭認為，中世紀以來的基督教權威統治是這種形態的典型，因為其焦點係位於世俗的統治金字塔之外。鄂蘭對政府權威結構的描述有若干面向值得注意。首先，若統治政權的最大特色在於權力的擁有與行使，則鄂蘭的權威結構表明統治者的政治權威必須「外求」，亦即統治者的政治權威必須是「外來的」(external)。這個外來的權威來源，鄂蘭曾指明許多不同的形式，它可以是自然法 (law of nature)，或上帝的律令 (God's Commandments)，或者是柏拉圖的 Idea，在政治權威概念起源的古羅馬，則是存在於過去 (past) 的歷史、羅馬的根源 (foundation) 以及祖先偉大的事蹟 (greatness of ancestors)。而羅馬時期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是，上述抽象的權威來源，已經有了一個具體的載體，這個載體即是羅馬的元老院。鄂蘭引用西塞羅 (Cicero) 的話形容：「權力在於人民，權威在於元老院。」(while power resides in the people, authority rests with the Senate.) 她認為孟德斯鳩 (Charles Louis Montesquieu) 對於政府司法部門的理解，其角色類似羅馬元老院，因為二者雖然毫無權力，但卻同樣發揮擴張 (augment) 根源的功能，而當今各國政治體系最類似於羅馬元老院的組織即是美國的最高法院，因為最高法院係依美國的開國精神解釋憲法，同時其解釋也具有約束力。²

將政府司法部門或是美國最高法院作為外來權威的載體，現今時代很難體會，因為現代國家的司法部門已被視為政府的一部分，是權力體系的一環，因此很難將之視為「外來者」，但歷史上此一形態並非絕對。馬基維里 (Niccolo Machiavelli) 在《佛羅倫薩史》(*History of Florence*) 一書中曾描述佛羅倫薩城中圭爾夫派和吉貝林派兩個派系的對立，為了

² Hannah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edited by Ronald Bein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122. April Carter, *Authority and Democracy*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 Paul, 1979), p.18.

避免因分裂導致全城毀滅，佛羅倫薩城中一些威望高的公民積極促成兩派團結，其中採取的一項措施，是為了消除過去司法審判不但未能消弭不和，反而成為城中不和根源的情形，因此，他們從別的城市請來兩位審判官，一位稱為人民首長，一位稱總監，他們的職責就是決斷民間發生的各種民事和刑事案件。³在這個事例當中，從事司法審判的審判官即是名副其實的「外來者」。

這種權威與權力的對比，以及權威「外來」的說明，對台灣的外來政權現象有很深的啟示，因為無論是外來或本土政權，向來皆以攻占「政權」這塊統治高地為最後目的，但「政權」的屬性卻屬於權力範疇，也就是權力的金字塔，在此一思維下，台灣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鬥爭，本質上即屬於權力的鬥爭，而此一鬥爭衍生出兩種現象，一種現象係因權威是無（權）力的，因此遭到忽視，因為被忽視，進而形成台灣政治場域權威的缺席，導致了台灣政治權威的虛無主義；由此進一步產生另外一種現象，因為權威的虛無，加之「權力在人民」，因此無論是「外來者」或是「本土派」，皆以權力等同於、或者取代權威，爭取「民意」便成為此一邏輯下的必然行動，因為無權威的制約，台灣的民主政治很容易成為一種工具價值，「民粹主義」（populism）也就成為此一鬥爭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為了在鬥爭中取得優勢，本土政權採用了施密特（Carl Schmitt）「敵友之別」的政治邏輯，將外來政權塑造為一「惡的」和「危險的存在」，⁴並以「外來性」之不義強化本土政權的統治正當性，

³ 馬基維里，《佛羅倫薩史》（*Istorie Fiorentine*）（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李活譯，59頁。

⁴ 施密特在所著《政治的概念》（*Begriff des Politischen*）一書中指出：「政治行為和政治動機所賴以溯源的那種特殊的政治區別，是敵友之別」，「政治的敵人不需要是道德上的惡，也不需要是美學上的醜；他不必要是經濟上的競爭對手，甚至很可能在乍看之下，他還可以共事」，「所有真正的政治理論，都預設人是『惡的』，是……『危險的存在』。」轉引自艾普勒（Erhard Eppler）著，《重返政治》

在此一策略下，「消滅」外來政權便自然成為本土政權建立政治權威採取的手段，但若如鄂蘭所言政治權威原是「外來的」，則本土政權在積極消滅本土之中的「外來性」時，實際上即在消滅建立政治權威的可能。

鄂蘭的權威結構描述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她強調權威的「階層性」。⁵此一面向的重要性在於其排除一些非階層性的政治體系擁有權威的可能，這些體系包括暴君政體 (tyranny)、極權統治政體 (totalitarian rule) 及一切強調均等型式的政體 (egalitarian forms of government)。暴君政體之所以不具有權威，係因它是屬於均等型式政體中的一個政體，它的特色在於一人統治所有人，被統治的「所有人」處於平等的地位，亦即毫無權力的平等 (equally powerless)，因此，它的統治結構是一個中間層級被抽空、上層的統治層級則處於漂浮狀態的非階層結構。古典政治理論完全排除暴君政體是人類社會的統治型式，柏拉圖稱暴君為「披著人皮的狼」(wolf in human shape)，並將它與君主統治作了明顯的區分。

極權統治之所以不具有權威，亦因為它不是階層性的統治結構，鄂蘭將它譬喻為一種洋蔥形狀的統治結構，其最核心部分是領導者，因為他是從結構的「內部」(within) 而非「外在」(without or above) 進行統治，所以不符合權威的要件。此外，此一統治結構能夠發揮一種特殊

(*Die Wiederkehr der Politik*) (台北：聯經，2000)，孫善豪譯，6-9 頁。

⁵ 對於權威的「階層性」，並非所有人都認可，如卡特 (April Carter) 便認為鄂蘭對權威「階層性」的描述有問題，他舉鄂蘭對於羅馬元老院的說明表示，雖然元老院的政治權威有一部分原因來自於它的貴族地位，但這種階層性卻不能適用在元老院與平民的關係上，因此，他認為元老院和平民的關係不是階層性的，而是一種「雙元不平等關係」(dual inequality)，其中，元老院擁有極大的聲望 (prestige)，而平民則擁有最大的權力 (superior power)。(Carter, 1979: 20) 但卡特顯然誤解了鄂蘭對羅馬元老院權威的描述，因為元老院的權威並非來自於他的貴族地位，而是來自於他對羅馬傳統的傳承。

的統治作用，即雖然其核心部分非常激進及極權，但其外層部分不具激進性格且與外在世界接觸，因此可充作一個欺世的門面，所以，極權的統治結構呈現兩種統治性格，核心部分非常狂熱和極端，外在部分卻與被統治者的想法無異。⁶此一統治結構非常符合國民黨早期來台的黨國統治型態，以蔣家為統治核心的領導階層，雖然懷抱「外來政權」的意識型態，但仍然可以藉由黨政組織對台灣社會深入布建。到了後期更進一步採取本土化政策吸收本土菁英進入國民黨體制，充當其對台統治的「門面」，此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國民黨在台統治會維持如此之久的原因。

階層性的政治權威結構因為無法與均等型式的政體相容，因此凸顯了另一個值得重視的面向，即權威無法經由以平等（equality）和爭辯（argumentation）為前提的勸服（persuasion）而獲得，最主要原因在於權威要求被統治者的服從（obedience）。鄂蘭因此說：「哪裡有爭辯，哪裡就沒有權威。」（Where arguments are used, authority is left in abeyance.）政治權威的這個面向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古希臘的民主政治乃是建立在公民平等和理性言說（*logos*, rational speech）的精神上，⁷因此，如何調合權威與公民平等的精神，便成為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思

⁶ Arendt, 1977:99-100.

⁷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政治學》一書中指出：「在萬物之中，獨有人類具備理性言說的能力」（*Politics*. 1253a），因為具有此一能力，才使城邦政治生活成為可能。但他真正處理理性言說的地方是在《修辭學》，他認為修辭術與詭辯術（sophistry）不同，前者尊重言說之中的內在理性，堅信「真理越辯越明」，後者則以語言為顛倒黑白、操縱是非的工具。而亞里斯多德對城邦政治生活的理解，則認為政治統治是城邦自由公民施行於彼此間的平等之治，政治統治的主體與客體都是具備自由人身份的平等公民，他們為了讓人人有機會參與政治、砥礪德性，於是協議出「輪流統治」（rule in turn），政治是一種「利益平均分享」的統治方式，也是亞里斯多德建議理想城邦應該採行的統治方式。參閱江宜樺，〈政治是什麼？—試析亞里斯多德的觀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九期，175-178, 180 頁。

想中必須解決的課題。惟在此必須強調者，權威雖然因為要求被統治者服從，而與強調均等的統治型態不符，但此一服從係建立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雙方對於權威所具備的公正與正當性（rightness and legitimacy）之認可上。因此，統治者不可以使用武力（force, violence, coercion）迫使被統治者服從，這也是鄂蘭強調「使用武力，權威失敗」（where force is used, authority itself has failed）的原因。⁸

鄂蘭對於政治權威「階層性」的描述，也是法國保守主義理論家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與柏克（Edmund Burke）的關注所在，托克維爾強調貴族在維護傳統規範以及制衡君主權力上的角色，因此，一個階層性的政治結構也是捍衛政治多元主義的保證；柏克之重視政治權威的階層性，不僅因為它可以抵抗專制政府，亦因它是維持政治穩定的根基。當他們唉嘆政治權威日漸消逝之際，一個鄂蘭所憂慮的現象也逐漸浮現，即以武力維繫權威的情形逐漸為現代人所認可，這不僅出現在否定權威階層性者的身上，也出現意圖恢復權威階層性者的身上，如法國大革命之後的保守主義者麥斯特（Joseph de Maistre），即聲稱創子手和施虐者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基柱，並主張在傳統和社會價值無法維持社會穩定時，就必須使用武力。⁹權威被武力沾染，對於鄂蘭而言乃是一種對於權威觀念的誤解和扭曲，因為從政治權威的觀念史來看，權威與武力是涇渭分明，沒有私毫重疊空間的，因此任何政權，無論是「外來政

⁸ Arendt, 1977:93. 鄂蘭關於權威與武力關係的說明，明顯不同於霍布斯（Thomas Hobbes）與韋伯（Max Weber），霍布斯在《利維坦》（*Leviathan*）一書中，界定權威為「做任何事的權利」（the right of doing any action），這個權利包括維護政治社群所有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武力的權力（power）；韋伯則界定權威為「合法使用武力」（legitimate use of physical force），或「合法的暴力」（legitimate violence）。

⁹ De Maistre, *The Works of Joseph de Maistre*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edited by Jack Lively, pp.192, 251-254.